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告
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公告（「公告」）以及相應年度發布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而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本次法律訴訟」）的事項。本公司希望提供有關本次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情況。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以供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內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以供刊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本次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就案號為(2024)渝 05 民初 177 號案件的判決（「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申請（「該上訴」），請求（其中包括）：(i) 撤銷該判決，並全面駁回方明（「原告」）在原審提出的所有申索；及(ii) 原審及該上訴的全部訴訟費用均由原告承擔。

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以電子送達方式發出的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該通知書確認，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該上訴，本公司為上訴人，原告為被上訴人，連同其他原審被告重慶三亞灣水產品綜合交易市場開發有限公司、重慶英利七牌坊置業有限公司、重慶英利廣晟五金機電市場開發有限公司、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原審第三人國元有限公司及新福控股有限公司，均涉及本次法律訴訟所涉的股權轉讓糾紛。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在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日，該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該判決涉及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8.78 億元，佔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淨資產（321.41 億港元）的比例低於 10%，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償債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本次法律訴訟的後續進展，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次法律訴訟的進展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10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主席）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